附件八

金門機場通行（工作）證遺失證明書

單位員工　　不慎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在　　地區遺失人員/臨時通行工作證/公務接待通行證，

號，編號：　　，壹枚，經查屬實無訛，特此證明，

並請作廢註銷。

單 位 名 稱：

負　責　人 ：　　簽章

人事（或安管）主管 ：　　簽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15.05.18 修訂